关于对第2轮违纪事件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队:

2015 年 10 月 11 日,第四届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第二轮第 6 场建院之友队与土木年华队的比赛在清华校内东大操场进行。

比赛上半时,建院之友队的无号码队员引起裁判组注意。经与报名球员相册仔细核对, 裁判组怀疑其与首发名单上勾选的身份不符。中场休息时,此事得到建院之友队的确认。建 院之友队随即将其换下,表示认识到错误并愿意照章接受处理。

依据《2015~16 赛季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》(以下简称"赛事规程")第 32 条的相关规定,违规队员参赛,需对方提出申诉方可启动纪律程序。2015年 10月 12日,组委会收到土木年华队关于此事的申诉书。

根据赛事规程第32条:

• 判罚该场比赛建院之友队 0:3 负于土木年华队

根据赛事规程第31条:

• 扣除建院之友队参赛保证金 600 元

根据赛事规程第29条:

• 该场比赛双方个人所取得的红黄牌有效

任何正式比赛均有报名程序,清超联赛已经为广大校友的随时参与提供了最大的便利。 望各队以此为鉴,珍惜比赛环境,以诚相待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> 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 纪律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